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8.1.4日
文	字第008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蔡政歡

電話：07-7134000#1225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s8887744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74005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阿米巴性痢疾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相關事宜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並據以執行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昇阿米巴性痢疾防治成效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採國內外相關文獻，修訂旨揭工作手冊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檢體採檢送驗注意事項：

- 1、糞便檢體任1套檢出陽性即不須再送驗未達3套之糞便檢體。
- 2、阿米巴肝膿瘍患者可不送驗糞便檢體。
- 3、確定個案為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之工作人員及住民時，基於防疫時效考量，應於個案確診3日內完成1次接觸者新鮮糞便採集，送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以real-time PCR檢驗，不須先行以ELISA篩檢。

(二)隔離措施改以接觸隔離為原則，住院期間採標準防護措施，處理可能受污染物品時加採接觸傳染防護措施。

(三)病例追蹤管理之複檢時間從完成治療後30天縮短為完成治療後7天。

- (四)參採國內過去相關作法及發表文獻，新增群聚事件之處理。
- (五)前揭工作手冊已置於該署「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阿米巴性痢疾/防疫措施/工作指引及教材/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/阿米巴性痢疾」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博正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58間)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林立人

抄：轉知診所

2. 刊網站

康維敬 元/4.20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6082

王欽欽

108/1/7